

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系友會第四次籌備會通過(94.08.27)

系友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過(94.10.16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宗旨：促進系友情感交流，砥礪學行，推展學術及工程技術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內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之會務為：
- 一、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 - 二、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聚會。
 - 三、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之經營。
 - 四、辦理各項學術活動，如演講、參觀、專題座談等。
 - 五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系發展。
 - 六、其他有助會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：凡於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六條：凡現於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就讀同學，均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- 第七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- 第八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義守大學其他系、所之教職員，由會員二人之推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第九條：凡於義守大學其他系、所肄、畢業者，由會員二人之推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第十條：凡對化學工程事業、學術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，由理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推薦，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- 一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二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- 四、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。
 - 三、如期繳納會費及各項應付費用。
 - 四、出席本各項集會及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十三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，由十分之一會員連署或由理事會建議召集之。
- 第十四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其中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

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名譽理事，與其他理事具同樣權力與義務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推六名擔任，任期兩年。另加設學生常務理事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並於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及幹事若干名，由理事會遴聘之。

第廿條：本會置學術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服務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，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第廿一條：理事長職滿後，為下任理事長之當然顧問，協助本會會務之執行。理事長連選連任，當任顧問亦同連任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廿二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第廿三條：理事會總理會務，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廿四條：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指定之常務理事代理。

第廿五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，並議決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。
- 二、聘免工作人員、榮譽理事、諮詢顧問等職。
- 三、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。
- 四、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五、重要職員之決定。
- 六、預算與決算之審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廿六條：監事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理事長，並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
- 四、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
- 五、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
- 六、其他有關監查事項。

第廿七條：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指揮，負責推動本會事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廿八條：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定期會議於每年十月召開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、監事會函請理事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則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。
- 第廿九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卅條：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卅一條：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卅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 - 二、利息。
 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卅三條：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卅四條：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訂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卅五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，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- 第卅六條：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- 第卅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